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简明教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编

顾问：蒙平友 熊显元

主编：刘耀龙

副主编：廖志祥 廖德钧

常务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韦真 龙进琛

宫建东 篮平生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白永驰 李峰 汤志荣

陈国清 沈烈新 罗小平

杨声才 赵小海 蒋建成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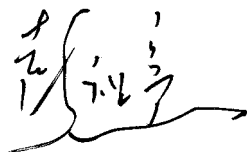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简明教程》出版了,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在此我向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表示祝贺。作为政法综治战线上的一员,我常看一些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读物,当我读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简明教程》这本书稿时,立刻被它颇具匠心的结构和与时俱进的思想所吸引,不得不赞叹编者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娴熟驾驭与处理大量资料的能力。这是我迄今读到的第一本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教材。掩卷之余,我有一种把它推荐给更多读者的冲动。

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是党中央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制定的方针。近 20 年来,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和实践证明,它是治国安邦之策,是长治久安之计,是我国独创的治本之举。现在,它越来越显示出在社会控制、建立法律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功能和作用,越来越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它正成为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不可替代的措施,正成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举措。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涉及范围广,覆盖面大,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它的实践有赖于各个部门齐抓共管,更有赖于综合治理干部的积极推动。因此,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综合治理干部队伍,是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保障,是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基础,是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的关键。

当前各级党委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普遍重视综合治理干部队伍建设,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使各级综合治理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有所提高,但这样仍不能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无力抓、不会抓”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尤其是机构改革后,许多地方调整和充实了一批综合治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亟待加强。而教育培训首先要抓教材编写,教材编写是教育培训的基础。纵观全国,各地广泛开展教育培训,但综合治理教材编写却严重滞后,本书就是针对这一实际,与时俱进,大胆探索,对已有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进行整合,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关概念和问题给予回答,围绕综合治理这条主线,将概念、问题、经验、成果汇集成册,编成一本具有教材功能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知识读本,这项工作很有意义。

本书逻辑清晰,资料翔实、系统,它以一种可读易懂的形式,对基本概念和工作方法做比较系统而全面的阐述,可以看出编者是费了一番功夫的。当然,由于成书仓促,内容取舍未必那么精当,缺陷和不足在所难免,但我仍认为这是一本值得推荐的书。我希望“新”的综合治理干部把它当做入门读物系统阅读;“老”的综合治理干部把它当做“充电”工具经常翻阅,也希望更多的人通过阅读这本书了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目 录

导论	(员)
摇第一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概述	(员)
摇第二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必要性和特殊重要性	(远)
摇第三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发展方向	(员)
摇第四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学概述	(员)

I 理论篇

第一章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针	(员)
摇第一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针的形成	(员)
摇第二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针的含义	(圆)
摇第三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针的辩证关系	(圆)
第二章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原则	(猿)
摇第一节摇“ 党委领导 , 全党动手 ” 的原则	(猿)
摇第二节摇“ 谁主管谁负责 ” 的原则	(猿)
摇第三节摇“ 属地管理 ” 原则	(猿)
摇第四节摇“ 专群结合 ” 的原则	(源)
第三章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体制和监督	(源)
摇第一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体制	(源)
摇第二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	(源)

摇第三节摇成员单位参与综合治理的主要职责	(源)
摇第四节摇公民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责任	(缘)
摇第五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督	(缘)

II 实践篇

第四章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措施	(远)
摇第一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概述	(远)
摇第二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措施	(远)

第五章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制度	(怨)
摇第一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	(怨)
摇第二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管理责任制	(怨)
摇第三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票否决权制	(员)
摇第四节摇严重危害社会稳定领导责任查究制	(员)
摇第五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的工作机制	(员)

第六章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与指标体系及评估验收	(员)
摇第一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的选定原则和程序	(员)
摇第二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指标体系	(员)
摇第三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的实施	(员)
摇第四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的考评验收	(员)

第七章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信息与预测	(员)
摇第一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信息	(员)
摇第二节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预测	(员)

III 经验篇

第八章 经验荟萃	(员缘)
第一节 化解矛盾纠纷	(员缘)
第二节 怎样做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员愿)
第三节 怎样落实责任制	(员愿)
第四节 怎样夯实基层基础	(员怨)
第五节 怎样开展铁路联防	(员怨)
第六节 怎样抓重点群体帮教	(员怨)
第七节 怎样开展群防群治和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活动	(员怨)
附录：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摇	(圆缘)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	(圆缘)
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 摇	(圆缘)
四、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范工作的 意见》	(圆缘)
参考书目	(圆缘)
编后语	(圆缘)

导 论

本章概要

在本章中,我们将学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概念、基本含义、本质含义、内涵和外延、必要性、重要意义及学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理论的意义。学完本章后,你应该能够:

1. 回答什么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 了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内涵和外延;

3. 阐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必要性和特殊重要性;

4. 熟悉一些常用术语;

5. 了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发展方向,培养学习兴趣。

第一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概述

一、基本概念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社会治安工作的总方针,是在实践中产生的对策。因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概念表述经历了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归纳起来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思想形成的初期。这个阶段的概念表述为: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就是要在坚决打击敌对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同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预防犯罪,教育挽救失足者,尽可能减少不安定的因素,逐步实现社会风气、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

也有表述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就是利用全社会的力量,系统

地、多层次地、有机地减少和消除社会主义条件下犯罪产生的原因、条件和因素,以达到社会的长治久安。

这个阶段概念表述的特点是强调公安机关及其他政法机关的职责,就治安而论治安。这些表述有很多缺陷,不能全面地概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本质。

第二阶段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理论的初创阶段。这个阶段的概念表述为:所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就是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各个部门、各个单位、各条战线协同运作,采取政治的、经济的、思想的、教育的、文化的、行政的、法律的等多种手段,多方面开展工作和斗争,逐步消除不安定因素,预防、减少和制止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全面治理社会治安,以达到国家长治久安的目的。

也有的表述为:所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就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靠国家政权、社会团体,各单位、各部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综合手段,解决社会治安问题,通过不断消除产生犯罪的原因和条件,打击、预防违法犯罪和改造违法犯罪分子,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这个阶段的第一个表述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思想形成初期的概念表述进了一步,表现在强调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实施综合治理。而第二个表述比第一个表述更进了一步,那就是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抓,都要做。但这两个表述有一个十分明显的缺陷,那就是我党专群结合的优良传统没有包含在里面。

第三阶段,当前理论界和广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者普遍认可的概念表述是:所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就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实行公安、司法机关的专门工作和群众工作相结合,各司其职,通力合作,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预防和惩罚违法犯罪,教育改造违法犯罪分子,逐步限制和消除产生违法犯罪的土壤和条件,建立良好的、稳定的社会秩序,保证人民安居乐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

好的社会环境。

这个表述明确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任务、手段、领导力量、主体力量和依靠力量,概念表述全面、深刻,揭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实质。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含义

（一）基本含义。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方面对破坏社会治安状况的各种因素以及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对社会危害很大的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等重大刑事犯罪活动,必须加以根治。这种根治,不能单靠某一方面的力量,也不能单靠某一种手段,一定要在党的领导下,发动和依靠群众,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采取多种多样的手段,通力合作,把工作做在前面,预防和尽可能地减少违法犯罪,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同违法犯罪分子作坚决斗争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只有这样才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另一方面,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绝大多数人,特别是对失足的青少年要教育、感化、挽救;而对其中的小部分人,可视其情节不同给以必要的惩罚;对其中极少数重大刑事犯罪者,则必须依法从重从快予以打击,把犯罪活动的嚣张气焰压下去,搞好社会治安,使群众有安全感,把精力集中到生产、工作和学习上去,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本质含义。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就其本质来说,一是力量的结合,二是多种方法的综合运用。

力量的结合是指对违法犯罪实施社会控制力的结合,这里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方面是单位与社会、家庭相结合。在违法犯罪控制的实际工作中,经常会遇到以下三种情况:一是有的人听不进单位领导的话,但家庭成员的话可能却很管用;二是有的人在单位表现可以,可是到社会上就可能出问题;三是有的人单位、家庭都管不了,但社会上某些人可能

对他就起作用。这三种情况表明,单位、社会、家庭相结合,通力合作,就可达到控制违法犯罪的良好社会效果。

第二方面是公安机关与各种治安保卫组织相结合。公安机关、保卫部门是控制和打击违法犯罪的专门机关,它们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基层各种安全保卫组织,由于生活、工作在基层,对本单位违法犯罪控制工作对象比较熟悉,在防范和控制工作中能及时掌握其脉搏,发现情况后对症下药,及时处理。

第三方面是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各级领导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组织者和参与者。领导这一社会角色具有的权威地位决定了其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发挥着特殊作用。所以,强化社会控制机制,关键在各级领导干部。“头头抓、抓头头”是搞好各项工作的一条成功经验,应继续发扬。当然,控制违法犯罪光有领导的积极性还是不够的,只有领导和群众相结合,调动两方面的积极性,强化社会控制机制,社会治安才有保障。

多种方法的综合运用指的是工作方法的综合运用,主要包含两个方面。首先,既要从主观上对违法犯罪对象进行教育和改造,又要从客观上铲除诱发、助长违法犯罪的因素和条件。其中,教育机制对控制犯罪起着重要作用,主要包括:第一,运用社会舆论开展广泛的法制教育,增强人们的法制意识。社会学中的社会控制理论,把社会控制分为外在控制和内在控制。内在控制指的是人们的自我控制,人们的思想信念越坚定,道德水准越高,自我控制的能力就越强。近年来社会治安问题增多,犯罪率上升,一个根本性的原因是社会成员的内在控制力减弱。综合治理强调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就是突出做好教育人的工作,要求在改善和提高人的思想道德素质上下功夫,增强人们运用各种社会规范来指导、约束、检点自己行为的自觉性,提高自我控制力。第二,对轻微违法犯罪人员,主要是通过其所在单位、学校、街道以及家长共同组成帮教小组,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使之弃旧图新。第三,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接收工作,抓好接茬教育,防止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在客观上,必须铲除诱发、助长违法犯罪的因素和条

件,如不健康的书刊、影视作品、音像制品等必须坚决取缔。其次,在预防违法犯罪社会控制方面,着眼点应放在对违法犯罪的超前控制上。对社会犯罪,特别是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控制,不单是针对违法犯罪的青少年,更应当立足于整个青少年群体的早期防范,尤其是要控制和消除市场经济条件下产生的各种不良社会现象对广大青少年的腐蚀和侵害,优化青少年的成长环境。

獯内涵和外延。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内涵和外延,可从广义和狭义两方面阐述。广义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涉及面广,外延大;狭义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涉及面窄,外延也小,但两者又互相联系,不能截然分开。无论广义、狭义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其本质属性都既具有多种手段并用治理的综合性,又有进行多侧面、多角度的全面治理、总体治理的整体性;既具有各种措施、方法、制度相互作用、配套治理的系统性,又有党委、政府领导,各部门、各单位参与,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社会性;还有必须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实行群防群治的群众性。

广义的内涵:从广义上讲,社会治安和违法犯罪问题是社会各种消极因素的综合反映,解决社会治安问题,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全党动手,全民动员,各部门、各单位齐抓共管,充分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教育的、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等多种手段,从各方面消除产生治安问题的因素。

广义的外延:简要地说,就是跳出就治安抓治安的框框进行宏观的、全方位的综合治理。如:党政军警民、工农商学共建联建精神文明,从社会细胞抓起,从提高全体公民的思想文化、道德文明素质抓起;发展生产,广开就业门路,解决好社会就业问题;加强基层党政组织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妥善解决各种社会矛盾;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开展好各种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活跃群众的文化生活;等等。这些虽然都不是社会治安的直接内容,但抓好这些方面的工作对稳定治安,稳定社会,减少和消除各种违法犯罪的因素起着潜在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狭义的内涵 :从狭义上讲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属政法工作的范畴 ,也就是乔石同志所说的“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新形势下政法工作走群众路线的好形式 ”。具体地讲 ,就是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 ,政法各部门根据社会治安形势的需要 ,通力协作 ,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 ,发动和依靠群众整治社会治安 ,维护社会稳定。

狭义的外延 :包括政法部门针对治安现状所采取的各种直接的、应急的打击、防范、管理、建设、教育、改造、整治等措施、手段、方法。如适时地组织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 ,强化优化各项治安管理 ,推行安全保卫责任制、普法教育 ,调解纠纷 ,改造罪犯 ,“ 扫黄除六害 ” ,帮教违法青少年 ,等等 ,这些与治安紧密相关的综合治理手段、方法、措施对于解决治安问题和稳定各个时期的社会治安起着明显的作用。

第二节 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必要性和特殊重要性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必要性

从坚持根本政治制度看。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就必须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首先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人民民主不是空洞的说教 ,而是通过《宪法》和法律所赋予人民的各项权利、义务来实现的。而任何违法犯罪现象都是对民主权利的不同程度的损害。因此 ,要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不被非法侵害 ,必须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其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形式和途径。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其中突出的是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交织在一起。过去沿用的老办

法已不能适用,因此必须综合运用各种手段,用民主与法制相结合的方法去妥善处理问题和矛盾,维护社会的安定。再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目的是一致的,都是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前提下,最终消灭社会治安问题和社会犯罪现象,二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因此,搞好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稳定了社会秩序,就能促进经济的发展,增强人们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念,人民民主专政也就有了更加广泛、更加坚实的群众基础。所以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迫切需要。

从违法犯罪深层次原因看。

近几年我国刑事犯罪案件大幅度上升,深层次的原因主要是:(员)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随着各种社会关系尤其是利益关系的调整 and 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与此同时,在新旧体制交替的过程中,旧体制逐步解体,新体制尚不完善,社会管理机制不健全,因而难免存在空隙和漏洞,并被犯罪分子所利用。(圆)市场经济的主导方面是激励人们依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致富,但也容易诱使一些人为了金钱而不择手段,甚至不惜违法犯罪。(猿)境外资产阶级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利用各种空隙渗透进来,腐蚀了一些人的思想。(源)教育没有及时跟上,思想政治工作一度比较薄弱,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抓得不够紧,在解决深层次的思想问题上下功夫不够,造成一些人道德水准下降,法纪观念淡薄。(缘)阶级斗争仍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国际敌对势力千方百计推行“和平演变”战略,对我国进行渗透、破坏和颠覆,国内敌对分子也和他们遥相呼应,兴风作浪。

这些深层次的原因仅靠打击是不可能消除的,必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有的放矢地从多方面加强工作,才能逐步消除滋生犯罪的土壤和条件,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犯罪。断流须绝源,斩草要除根。否则,单靠打击惩办犯罪,就只能像割韭菜一样,割了一茬又生一茬,甚至导致恶性循环,无休无止。

从当前治安形势看。

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当前治安形势在总体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也出

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刑事犯罪除明显的年轻化、职业化、智能化以外,又有以下四个新特点值得我们高度重视。一是主观恶性增大。以盗窃犯罪为例,犯罪分子行窃时一般都携带各种凶器,如果作案时被人发现制止,即拔刀行凶。盗窃演变成明火执仗的抢劫,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构成极大的威胁。二是反社会性明显。近年来,全国范围内先后发生了多起案件,犯罪分子作案时无特定的对象,滥杀无辜,气焰极为嚣张,严重威胁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三是连动性增强。由于人员、物资的大流动和西方资产阶级思想文化的不断渗透,许多过去不常见的犯罪迅速蔓延,产生明显的连锁反应,甲地出现的案件,很快在乙地、丙地跟着发生。劫机、劫船、劫持人质、用巨资雇请杀手代为杀人等犯罪活动相继出现。四是互感性加剧。由于社会闲散、流动人口大量增加,混迹其中的违法犯罪分子增多,教育管理工作的难度也随之增大。加上目前监管、劳改、劳教场所的管理教育工作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致使部分违法犯罪人员由新手变成老手,由一面手变成多面手。此外,刑事发案数量一直居高不下,重大案件呈逐年增多趋势,严重威胁着社会的稳定。因此,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是严峻治安形势的客观要求。

要从当前违法犯罪主要成员看。

当前社会上的犯罪现象同建国初期相比,情况已有很大不同。现在实施犯罪行为的人,主要的已经不是旧社会的反动阶级、反动势力和各种社会渣滓。目前青少年罪犯占罪犯总人数的百分之七八十,而他们之中的绝大多数都是劳动人民的子女。这种情况就更加要求我们实行惩办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更多地采取教育、感化、挽救的措施,这就更增强了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必要性。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特殊重要性

它是解决治安问题的根本途径。

社会治安问题是社会各种矛盾和消极因素的集中反映,必须依靠全社会的力量,运用多种手段进行综合治理。实践证明,坚决打击各种犯

罪活动是完全必要的。打击能够惩治罪犯,制止犯罪行为,起到特殊预防的作用;打击又能惩一儆百,震慑企图和可能违法犯罪的人,告诫和教育人们必须遵纪守法,起到一般预防的作用。不坚决打击犯罪分子,就会纵容、助长犯罪,治安问题还会增多。但光靠打击也不行,单一的打击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社会治安的严峻形势。不消除滋生犯罪的土壤和条件,犯罪分子还会源源不断地出现。只有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把打击和预防、治标和治本结合起来,才能既“截流”又“去源”,既“斩草”又“除根”,才能从根本上逐步把我国的违法犯罪和治安问题减少下来,从而确保社会治安的稳定。

二是维护社会稳定和加快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

今后五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工作是一切工作的基础,只有把经济搞上去了,才能为社会安定创造重要的条件。但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安定又是相辅相成的,经济建设也需要安定的社会环境。没有社会的稳定,没有政治上的安定团结,经济建设就无法顺利进行。国内的和国际的、历史的和现实的经验教训都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措施和系统工程,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

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是我国实现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关键措施。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各种社会关系将做更大调整,利益关系将发生更大的变化,人们的思想价值观念也将大大更新。处于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的人对这种变革的适应程度参差不齐,各种矛盾错综复杂,社会治安方面必然会出现一些新的问题。形势对治安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对违法犯罪实施社会控制力的综合运用,因此,它是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重要保证。

三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治安、社会风气好坏是衡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志。社会秩序混乱,刑事犯罪猖獗,丑恶现象泛滥,就谈不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根本措施在于教育人,提高人

们的道德素养,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和社会风气。这正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的需要。总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

多年来,我国的治安问题和犯罪现象总的来说比资本主义国家少得多,即使一时问题多一些,只要认真对待,处置得当,这些问题完全可以得到逐步解决。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是解决我国社会治安问题的根本所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我国独创的,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资本主义国家难以做到的。我们就是要通过综合治理,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上社会秩序和社会治安最好的国家之一,从而进一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

实践证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每一项工作,都同“三个代表”的要求密切相关。通过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就能有力地推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通过加强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抵制腐朽思想文化,不断铲除其借以滋生的土壤,就能有效地促进先进文化的传播;通过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措施,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的安全,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就能更好地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党和政府下决心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顺乎民意、深得人心,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对于取信于民,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树立党和政府的威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是推动依法治国进程的重要措施。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就是要依法治理,包括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充分运用法律手段调节各种社会关系,规范全体公民的行为,妥善处理各类社会矛盾,维护正常的法律秩序,减少违法犯罪等治安问题;就是要通过多方面的长期不懈的努力,真正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

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因此,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有利于逐步把我国的各项社会管理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现依法治国的目标,对于推动依法治国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是“专群结合”的新形式。

在党的领导下,实行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是我国政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改革开放使过去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变为相对放权搞活的新体制。社会开放了,情况复杂多了,治安状况也较过去大不相同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专门工作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传统是不是过时了?几十年的实践证明,这一传统不仅没有过时,反而更加重要了。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这是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无论什么时候,管理社会,维护治安,不坚持群众路线都是不可能成功的。我们必须适应新的形势、新的情况,更好地运用和发展专门工作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优良传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就是在新形势下坚持和发扬这一优良传统的新形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新路子。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发展方向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我们党和政府在总结长期治理社会治安问题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找到的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根本途径,是具有全局性、长期性和根本性的战略方针。因而,它的发展方向是逐步实现法制化、社会化和科学化。

所谓法制化,就是要求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把党和政府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手段、措施以及人民群众在长期的实践中创造的行之有效的办法,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依法推进工